

#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立信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经评估，公司认为立信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，履职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意见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资质条件

##### 1、基本信息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 年复办，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 H 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##### 2、人员信息

截至 2025 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、注册会计师 2,523 名、从业人员总数 9,933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。

##### 3、业务规模

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50.00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.72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5.05 亿元。

##### 4、项目组成员信息

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天平先生，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、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

审计服务，有 10 余年审计相关业务的服务经验，在高端装备、航天军工、通信服务、化工制造等行业具有丰富执业经验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汤方明先生，于 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立信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龙勇先生，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/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/内控审计，涉及的行业包括信息技术、化工制造行业。

立信及上述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 （二）执业记录

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，行政处罚 7 次，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，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，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立信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。

立信上述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。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；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；无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## 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 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

2025 年度，立信严格遵循独立审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开展审计工作，团队执业规范、勤勉尽责，审计计划制定合理，审计程序执行到位。在审计过程中，立信围绕关键领域与重点事项实施充分审计程序，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，并就审计相关重要事项与公司管理层、治理层保持及时、充分沟通。其出具的审

计报告客观公允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及财务信息披露提供了可靠保障。

### **（一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**

本次年度审计期间，立信根据公司业务规模、复杂程度及审计工作需要，合理配置了专业的年度审计工作团队，团队结构完整、分工明确，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。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权益合伙人担任，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项目经理担任。审计团队在审计全过程中投入充足时间与精力，严格执行质量控制程序，整体人力及资源保障充分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要求，确保审计工作有序、高效、规范推进。

### **（二）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**

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执行了相关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立信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，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计质量管理机制**

立信在执行审计业务时，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。

#### **1、项目咨询**

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立信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公司财务部及相关业务部门及时进行咨询，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审计问题。

#### **2、意见分歧解决**

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立信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不存在未解决的意见分歧。

#### **3、项目质量复核**

审计过程中，立信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，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、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。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

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，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。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包括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、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。

#### 4、项目质量检查

立信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。立信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：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；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；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；其他监控活动。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、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。

#### 5、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

立信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，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，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立信完整、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。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立信勤勉尽责，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。

### **（四）信息安全管理**

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立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。立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、保密制度、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，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、保密信息的检查、处理、脱敏和归档管理，并能够有效执行。

### **三、风险承担能力水平**

截至 2025 年末，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.71 亿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.50 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### **四、总体评价**

经评估，公司认为立信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，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。

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